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4	1,584,063	1,648,864
其他收入		2,511	2,05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4	15,059	18,089
		(22,340)	(13,731)
		(1,259,965)	(1,320,230)
		(1,282,305)	(1,333,961)
員工成本		(149,303)	(140,112)
折舊		(34,371)	(33,53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87)	(1,080)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350)	(4,3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4,730	9,52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500	(1,179)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
其他經營支出		(98,316)	(119,883)
融資成本		(8,087)	(12,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1	393
除稅前溢利		34,755	32,111
稅項	5	(9,033)	(7,260)
期內溢利		25,722	24,851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25,722	24,851
少數股東權益		—	—
		25,722	24,851
股息		4,669	4,669
每股盈利			
基本	6	港幣0.06元	港幣0.05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3,440	58,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02	251,197
預付租賃款項	84,342	84,9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21	75,096
可供出售投資	104	168
其他投資	4,688	4,688
開發成本資本化	14,737	14,566
遞延稅項資產	2,276	2,642
	<u>457,110</u>	<u>492,06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74	2,166
存貨	341,246	317,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8,501	621,376
儲稅券	5,943	5,943
訂金及預付款項	57,621	38,514
衍生金融工具	3,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8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458	195,846
	<u>1,469,257</u>	<u>1,181,426</u>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6,001	6,001
	<u>1,475,258</u>	<u>1,187,4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3,047	700,601
應付票據	6,538	—
應付稅項	18,762	14,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334,544	92,148
	<u>1,026,074</u>	<u>810,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184</u>	<u>376,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6,294</u>	<u>868,610</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25,000	124,340
遞延稅項負債	7,309	5,994
	<u>132,309</u>	<u>130,334</u>
	<u>773,985</u>	<u>738,2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727,293	691,584
	<u>773,985</u>	<u>738,276</u>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773,985	738,276
少數股東權益	—	—
	<u>773,985</u>	<u>738,2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載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於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在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 — 為EMS客戶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 — 為ODM客戶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581,530	2,533	—	—	—	1,584,063
分類之間銷售	—	—	—	—	—	—
總額	1,581,530	2,533	—	—	—	1,584,063
分類業績	38,599	(10,054)	(550)	—		27,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64)
利息收入						2,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3,289
融資成本						(8,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76)	—	4,487		2,711
除稅前溢利						34,755
稅項						(9,033)
期內溢利						25,7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46,771	2,093	—	—	—	1,648,864
分類之間銷售	40	—	—	—	(40)	—
總額	<u>1,646,811</u>	<u>2,093</u>	<u>—</u>	<u>—</u>	<u>(40)</u>	<u>1,648,864</u>
分類業績	<u>40,410</u>	<u>(8,598)</u>	<u>(489)</u>	<u>—</u>		31,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77)
利息收入						2,05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7,609
融資成本						(12,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563	—		393
除稅前溢利						32,111
稅項						(7,260)
期內溢利						<u>24,851</u>

其他部門包括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4. 收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其他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75	583
佣金收入	—	5,361
銷售廢料	1,971	1,495
撥回客戶索償	—	4,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撇銷	5,831	—
匯兌收益	1,702	2,702
雜項收入	4,780	3,163
	<u>15,059</u>	<u>18,089</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得稅：		
香港		
— 本期間	3,822	3,996
— 過往期間少計提之撥備	2,202	2,494
其他司法權區		
— 本期間	1,328	46
— 過往期間多計提之撥備	—	(1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530	738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1	—
	<u>9,033</u>	<u>7,260</u>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稅務局對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是否獲得之境外溢利提出疑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份理據抗辯成功，故並無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港幣25,7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851,000元) 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 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01元)。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港幣1,650,000,000元下降3.9%至二零零八年港幣1,580,000,000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若干現有客戶需求減少與及低毛利率客戶之業績綜合所致。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港幣32,110,000元增加8.2%至二零零八年港幣34,760,000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EMS部門之整體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0%。本集團位於深圳沙井及蘇州之廠房之銷售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8%及9.4%。銷售收入下降乃由於美國及全球經濟惡化，導致現有客戶之需求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面對中國嚴峻之營商環境。中國勞動成本是本公司生產業務最大成本之一，去年持續上升，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亦繼續急速增長。美元疲弱，使到全球商品價格急升，對中國通脹造成壓力。這通脹壓力是由於油價高企、能源成本急升、勞動成本及商品價格持續上升所致，對本集團之經營開支造成重大影響。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薪金及工資以及間接材料成本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但與此同時，由於美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放緩，本集團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3.9%。中國通脹升溫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利潤率。為應付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營運效率及密切控制成本。

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集中開發及推廣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RFID卡之銷售收入持續增加。不過，本公司於上半年仍錄得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本公司預計ODM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及負現金流量。

位於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合資公司已售出1個複式住宅單位及54個泊車位，實現總銷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71,000,000元。目前，尚有5個住宅單位，包括3個複式單位及1個相連單位，以及11個泊車位尚未售出。鑑於目前之住宅物業市況，本集團僅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之價格出售餘下未售出之住宅單位及泊車位。

財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為港幣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6.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收入均為美元，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於有需要時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457名僱員，其中約5,057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本公司預期EMS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銷售將繼續回軟。本公司亦對美國整體營商及經濟狀況，尤其是目前之金融市場危機及其對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抱審慎態度。美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放緩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之銷售及盈利。本公司將一方面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另一方面藉著嚴格控制勞工成本及營運開支來降低生產成本，積極地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找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充份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